

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學生及家長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同意書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崇光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籍管理、學生證製作、教學活動與校園生活紀錄、學生輔導、行政服務及相關學校業務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及本校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管理程序》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。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細閱讀：

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學生（員）（含畢、結業生）資料管理（如：學籍登錄、學生證製作、成績計算、獎懲紀錄、出席考勤管理）。
2. 教育或體育行政（如：教育部/局業務報送、各類補助與獎學金申請、大學學習歷程檔案 EP、考試報名）。
3. 機構（關）內部各項安全控管與管理（如：門禁管理、校園安全系統、緊急事件處置）。
4. 資（通）訊服務、資（通）訊與資料庫管理（如：學校電子郵件帳號、學習歷程平台、線上教學與數位學習系統）。
5. 憑證業務、產學合作、衛生醫療與防疫（如：學生健康檢查、特教評估、緊急聯絡、團體保險辦理）。
6. 校園活動與教學成果紀錄（如：課程學習、體育賽事、慶典活動等之攝影與錄影，用於親師交流、校刊、學校官方網站及社群平台等成果展示、生活適應狀況等）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1. 識別類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、證件照片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住址、緊急聯絡人資訊等。
2. 特徵與影像類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，以及參與校園活動所拍攝之照片或影音紀錄。
3. 家庭情形：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家庭狀況與職稱。
4. 社會情況：學生學習歷程、社團活動與幹部經歷紀錄。
5. 受教育與考選履歷：入學資格、學歷、成績、獎懲紀錄、評量結果及升學意願。
6. 健康與醫療類（具法定或特殊需求時）：健康檢查結果、特殊身分證明（如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）相關資料。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. 期間：本校營運期間或依相關法令（如檔案法、高級中學學籍保管規定）所定之保存年限。
2. 地區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境內；若涉及國際交流業務或學校官方網站/社群平台發布，則於合法之傳輸地區利用。
3. 對象：本校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）、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合法合作單位（如學生證卡廠、團體保險公司、體檢醫院、代收學雜費銀行、系統開發維護廠商）。
4. 方式：以紙本、電子文件、網路資料庫或其他合於現代科技之適當安全方式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與注意事項

1. 得行使權利：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您得就本校保有之個人資料，向本校指定窗口申請：
(1)查詢或請求閱覽 (2)請求製給複製本 (3)請求補充或更正 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(5)請求刪除。
2. 注意事項：若本校因執行法定職務、辦理教學學籍業務所必需，或另有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者，得依法拒絕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之請求。若您選擇不提供、提供不完整或錯誤之個資，本校將無法順利為您辦理學生證製作、學籍登錄、成績計算、獎補助金申請、保險投保或緊急聯絡等相關服務，恐影響學生學習權益。

五、【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回條】

☐ 本人（學生）及法定代理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上述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同意書」之內容，同意本校於辦理教育及行政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及子女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學生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※ 依《民法》及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，未滿18歲之學生應由法定代理人（家長）共同簽署本同意書；成年學生得由本人簽署。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